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的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2015年5月12日，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准註冊額度人民幣2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有效期2年。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獲得註冊的公告》。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成功發行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15億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到賬。獲准註冊的剩餘可用融資額度為人民幣65億元。

現將本期發行結果公告如下：

發行要素			
名稱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 融資券	簡稱	16 兗州煤業 SCP005
代碼	011698033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兌付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計畫發行總額	15 億元人民幣	實際發行總額	15 億元人民幣
發行利率	4.39%	發行價格	人民幣 100 元/百元 面值
簿記管理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銷商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行的相關文件請見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